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圖像授權管理要點

### 目的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圖像授權利用，特訂定本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名詞定義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公司圖像：指擁有著作財產權或取得合法授權，並得授權第三方使用之圖像，惟不包含本公司已註冊之商標，申請商標授權部分請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授權管理要點**」辦理。

(二)衍生性商品：指利用本公司圖像製作之產品或出版品。

(三)權利金：指申請者向本公司申請授權使用圖像時應計收之金額。

(四)產(商)品售價：指衍生性產品公開發行或銷售時，以新臺幣計算之市場終端定價或建議售價（含稅）。

(五)延長使用費：每一單位商品授權金的百分之十乘以尚未販賣或使用之數量。

### 授權用途

三、使用本公司圖像應依本要點取得合法授權，圖像授權範圍限於以下之申請用途：

(一) 為學術研究、大型輸出展示之重製。

(二) 印刷出版品、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多媒體出版之重製及散布。

(三) 開發衍生性商品之重製、改作及散布。

#### 授權對象

#### 四、授權之對象

- (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
- (二) 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公司、行號)
- (三) 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公、私團體
- (四) 自然人(限學術研究之用途)

#### 授權申請方式

#### 五、申請者依不同用途，採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 屬本要點第三條第 1 款用途者，應填具本要點格式申請書(附件 1)提出申請，但每次不得逾二十張或該製作品二分之一提出申請。
- (二) 屬本要點第三條第 2、3 款用途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簽訂書面契約(附件 2)為之：
  - 1.申請者基本資料、衍生性產品規劃構想、預定利用本公司圖像名稱、衍生性產品之類型、預定發行數量、發行地區、發售場域、預定售價、授權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權利金等。
  - 2.申請者所提出之書面計畫書，本公司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

人補充後重新送件，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送交電子檔案。

(三) 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及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附件 3)。

#### 審查規定

六、圖像授權審查由本公司「圖像授權審查小組」議定可否授權、授權方式、授權金數額，其小組組成及決議原則：

(一) 「圖像授權審查小組」成員由「商標授權審查小組」組成，必要時得請圖像原製作單位列席。

(二) 依據申請者提送之文件(或與說明、簡報)內容討論之。

(三) 根據討論結果，有「圖像授權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收費標準

七、本公司圖像授權金收取基準及原則如下：

(一) 屬本要點第三條第 1 款用途者，每個圖像(依圖檔計算)收取新臺幣 1,000 元(含稅)，惟如屬公益性質，經本局核可得以 6 折計收。

(二) 屬本要點第三條第 2、3 款用途者：

1. 產品授權金按每一單位產品之零售單價的百分之五計算，惟每一申請案授權金總數未達 1 萬元者，以 1 萬元計算(均含稅)

在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繼續以相同之產品追加數量；或基於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所製作、販賣之產品，均依申請授權之實際數量計算授權金，不受最低授權金數額之限制。

2.單獨或搭配於產品之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文宣、店招等或其他無明訂售價之用途者，其產品授權金另予議價決定。

(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副總經理核准者，得免(減)收授權金。

#### 簽約事宜

八、簽約：

(一)申請者依本公司准予授權之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至承辦單位(附業營運處)繳納(清)授權金後並依本公司制式「圖像授權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除有特殊理由經申請者在簽約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展延簽約日期並獲本公司同意者外，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放棄。

(二)衍生性商品授權案件，經簽副總經理核定後以附業營運處名義簽約。

#### 授權標示

九、經本公司授權生產或製作之衍生性產品，應以適當方式標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圖像製作**」意旨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文字與圖樣。

## 非專屬授權

十、本公司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非經本公司簽訂書面授權契約，視為未獲本公司之授權。

## 履約保證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 申請者應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整批授權金總額

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另行專案簽定辦理。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解除)，申請者並繳清所有費

用後，由本公司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而終止

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違約情事

十二、申請者使用本公司圖像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公司

得終止授權，並限制申請人 1 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已繳交之

權利金或其他金額不予退還：

(一) 違背國家法令。

(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

(四) 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再授權他人使用。

(五) 未依本辦法第八條為載示。

(六) 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公司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申請者因前項各款情事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得請求申請者賠償之，其屬可歸責於申請者之故意或過失造成他人侵害本公司權益時，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違規使用

十三、未按本公司圖像授權相關規定申請授權或未經本公司同意即擅行使用本公司圖像時，本公司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且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三至五倍或查獲商品總價三十至五十倍數額之賠償金。

擅行使用本公司圖像者於繳交權利金後，向補提申請者，本公司得酌情按最低標準計罰賠償金。

#### 未盡事宜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